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屆第2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年9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52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召集人美珍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辛奇樺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柒、歷次會議列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序號1及序號2解除列管，後續參酌委員意見推動辦理及呈現114年成果。

捌、報告案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報告案一有關性平亮點方案114年(1-7月)辦理情形一案，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報告案二有關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計畫114年(1-7月)辦理情形一案，請社婦科強化女性水電工班的成效評估，包括量化與質化分析及追蹤受訓婦女的生活改變與影響。
- 三、報告案三有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114年(1-7月)辦理情形一案，在「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」一節中，請救助科刪除「新北市在街街友人數」之應用情形。
- 四、報告案四有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5年工作項目及期程規劃一案，照案通過。

玖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「性平亮點方案」115年規劃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，並依修正後方案規劃辦理。
- 二、請兒少科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名稱為「建立新北市寄養安置兒少性別友善服務模式」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「性別影響評估」115年提報案。

決議：請救助科於9月30日前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，並依修正後方案規劃辦理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「性別影響評估」114年計畫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賡續推動辦理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本局暨所屬機關115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113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。

決議：請會計室及各科室再行檢視並說明各預算與性別之相關性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5 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社婦科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後執行。
- 二、請社婦科參考「114 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」的結果與政策建議，從性平觀點檢視現有政策並研議新增對應政策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建議參考聯合國「全球父母節」(Global Day of Parents)之去性別化概念取代「模範父親」、「模範母親」傳統表揚方式。

決議：現階段仍保留既有表揚形式，但漸進修正與規劃改進方向。

壹拾壹、散會

附件：委員發言摘要（依會議議程及發言順序排列）

歷次會議列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序號 1：

施逸翔委員：

獨居長者方案成果報告中，雖統計顯示女性獨居人數較多，但資源配置卻偏重於男性長者。建議應回到性別差異下的實際需求面進行規劃，避免僅因男性自評健康較佳或傳統印象而集中資源。特別是電話關懷與緊急救援等措施，實際受益對象仍以女性為主，顯示措施方向與成果不一致。建議未來執行成果除呈現人數、人次外，應更細緻揭露不同性別長者的需求差異與服務分布，以確保女性獨居長者在資源分配上獲得充分支持。

顏玉如委員：

成果報告偏重以大量人次呈現，但僅以總數難以看出成效，建議未來應同時呈現總服務人數、性別、服務樣態及居住型態等分層資料，以對應實際需求。委員提到現行「獨居」定義包含單獨居住與列冊同住兩種情形，兩者需求不同，若分開呈現將影響對資源配置的理解。女性獨居人數較多，但部分作法與敘事卻偏重男性，成果與方向不一致。關於緊急救援建議揭露安裝數、啟動次數及處置結果，並區分性別與居住型態，以針對男性安裝較少的狀況提出改進。在創新服務，委員提到目前成果僅說明男性對挑戰性、娛樂性活動較感興趣，建議應更清楚呈現設計方式與引導措施，以使成果更為完整。

老人科回應

關於獨居長者的分析資料，目前成果呈現方式仍偏向整體分類，後續將依委員建議，針對基礎服務部分補充性別別的服務類型統計與分析，而非僅以整體數據呈現。此外，對於用藥差異性的部分，因現場未攜帶完整資料，將再行檢視後於後續補充說明。

顏玉如委員：

由於本案為 113 年成果報告，但方案於 114 年仍持續執行，因此報告內容應著重呈現 114 年的執行情況，將目前大家關切的重點放入 114 年的說明中，避免一再回到 113 年資料修正，才能更貼近實際執行狀況。

序號 2：

顏玉如委員：

「銀髮俱樂部 2.0 計畫」編列性別預算金額達 5 億 7,300 多萬，整筆全數納入性別預算恐有適切性疑慮。若該計畫實際階段性目標是針對男性需求開設課程，或另有女性專班，則應聚焦於此部分納入即可，無須將整體龐大經費全數計入。另以相同概念「佈老銀行」預算雖未達此金額規模，但多著重於志工議題，未明顯凸顯性別面向，亦應檢視是否適合列入性別預算。

社工科回應

關於「佈老時間銀行」的部分，後續報告會再多呈現志工投入服務的情況，以及服務對象的相關內容，以讓成效更為完整。

報告案：

第一案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「性平亮點方案」114 年(1-7 月)辦理情

形：

王兆慶委員：

肯定其中「愛不缺位，幸福加倍-小爸爸增能照顧方案」的作法，該方案透過社區宣導分享單親父親的育兒故事，並額外收集 268 位民眾的回饋，為這些小爸爸打氣。雖然此舉未列入原有 KPI，但屬於額外努力，十分有意義。

第二案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計畫 113 年(1-7

月)辦理情形：

王兆慶委員：

「輔導人民團體修訂章程，要求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」的措施非常不容易，且已在 5,201 個團體中有 1,256 家完成修訂，成果相當令人肯定。因新北市政府正規劃 4 年期跨局處中長程計畫，該措施可納入其中，作為「促進私部門理性決策參與」的具體題目，若將此列為 4 年計畫，未來可逐步推動更多團體完成章程修訂，值得持續推進。

顏玉如委員：

「開辦女性居家水電修繕課程」近年來已逐步與家庭結合，建立服務模式，未來不僅要持續開辦課程，也應進行更深入的成效評估，除了量化數據外，亦可納入質化分析，以凸顯學員在過程中的成果與實際影響。另可考慮追蹤早期參與者，觀察其生活改變與技能運用情況，藉此更完整呈現計畫的長期影響力。各縣市都有許多學習經驗，未來成果呈現不應僅止於人數，也應展現細緻的改變與影響。

第三案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113 年(1-7

月)辦理情形：

王兆慶委員：

性別統運用於政策措施之兩項性別統計指標「新北在街街友人數」(114 年第 1 季、第 2 季街友數據)雖皆有人數統計，但後續文字未能清楚對應具體政策運用，僅表述為「施政參考」，顯得不夠明確，本項已有多個應用於新聞稿及性平報告的案例，已足以展現統計運用成效，建議這兩項可不必硬性填列。

許秀雯委員：

在陪根計畫討論性別友善廁所時觀察，地方上常出現擔心性別友善廁所被街友佔據的反應，實際上反映出社會對街友的偏見，而非單純的民眾顧慮，不應複製這類刻板印象，因街友的存在往往源自社會結構因素，對街友進行的調查研究及性別差異分析，應被運用為對抗歧視與提供協助的依據與指引，而非僅作為驅離或隔離的工具。

救助科回應：

每季皆會掌握街友的基礎資料，並以社會關懷為出發點提供服務。例如在街友有沐浴需求時，會派遣洗澡車到場協助清潔，並安排志工每週定期進行定點身心狀況評估與物資提供，以關懷為原則，但若街友涉及社區滋擾或有精神疾病情況，亦會配合進行勸導或就醫處理。透過雙管齊下的方式，期望藉由基本外觀與清潔改善，降低社區對街友的疑慮與歧視，目前相關措施均持續推動中。

顏玉如委員：

街友議題長期以來一直是性平關注的重要面向，無論是街友議題或女性水電工班，目前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的推動上都已經發展到較細緻的層面，因此更期待能將「性別觀點」融入社會工作。以街友為例，不僅要進行現況分析，也應檢視在實際回應與協助過程中的態度與處理方式。建議可整理出簡單的檢視表或原則指引，提供區公所及相關單位參考，讓基層能有更好的回應模式。

許秀雯委員：

街友議題可分為兩塊，第一是導入服務，應先釐清做這些統計後，政策究竟要解決什麼問題，服務要達成什麼目標，建立清楚的問題意識。其二是偏見的處理，確實街友的氣味或外觀可能讓一般人退避，但若僅將街友視為需要打理或協助的對象，而不去面對社會偏見，就容易忽略真正的結構性問題，並舉例如破除職業性別迷思時會拍短片倡議，那麼對於破除街友的偏見與歧視，也應有積極作為，建議可參考台灣無家者相關民間團體的倡議經驗及學術研究成果，思考街友議題的框架需要進行「典範轉移」，從單純視為造成反感的對象，轉為以改善偏見與促進社會接納。

吳副局長淑芳：

街友議題中男性比例確實較高，但仍需進行成因分析，才能理解不同性別成為街友的背景差異，透過統計在街的男女比率及其原因，發現女性街友多與身心狀態相關，尤其常伴隨精神科問題。對此，後續推動「街頭醫療」措施，協助改善其身心狀況，並促成順利回歸家庭，成效相當感人，這項政策正好能回應性別差異下的需求，但目前報告文字呈現就沒清楚突顯此意涵，應凸顯政策如何針對不同性別街友引進合宜措施並解決問題。

許秀雯委員：

建議可規劃教育訓練，以消除服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對街友的歧視與社會烙印，社會烙印會造成街友的自我烙印，因此在服務推動上，除了提供實際協助外，也應同步透過不同策略，分階段消除偏見。

施逸翔委員：

針對街友的偏見與歧視，確實需要在政策宣導中讓社會大眾了解與改變觀感。民間團體的努力方向多聚焦於讓街友獲得賦權，例如引導街友進行創作或拍攝，展現他們眼中的城市樣貌；或在特定聚集場所推動街友自我組織，共同維護空間治理。研究顯示，街友的成因往往與經濟或就業不穩定、非典型工作有關，因而脫離社會安全網。此議題不僅屬於社會局救助科範疇，也涉及勞動政策，應思考勞政單位是否能提供方案，協助無家者逐步回到穩定就業，並在過渡期間提供臨時居所，避免持續露宿街頭。若能透過跨局處合作，並凸顯無家者自立生活與被賦權，將有助於逐步消除社會歧視與偏見。

顏玉如委員：

新北市在街友政策早期多以排除與驅趕為主，近年則轉為以保護與醫療服務為核心，若要再往前推進，應思考如何進入「賦權」的階段，也就是透過性別觀點重新檢視並轉變政策典範，讓街友不僅是被照顧的對象，而能逐步參與共同治理與空間維護。

施逸翔委員：

關於街友政策中涉及賦權的作法，可以多邀請具相關經驗的民間團體參與，例如台北的芒草心或人生百味，這些團體與街友有豐富互動經驗，能分享具體作法與觀察。若能讓新北市的同仁透過經驗交流，再結合本市不同的脈絡與差異性，便有機會共同討論並發展出新的方案。

討論提案

第一案、「性平亮點方案」115 年規劃案：

A. 兒童少年福利科「新北市寄養安置兒少性別友善方案」

王兆慶委員：

新北市寄養安置兒少性別友善方案的 KPI 所列「兒少滿意度調查中，性別友善服務滿意度達 70%」的設計過於抽象，兒少並不容易理解「性別友善服務」的概念，建議改為詢問兒少是否曾因性別身分感受到歧視，並以「未感受到歧視」的比例達 70%以上作為 KPI。

施逸翔委員：

同意兆慶委員的想法，除了兒少本身的狀況外，家庭結構與成因分析也會影響每一個個案在互動過程中的具體情形。若僅以性別面向切入，擔心目前的亮點計畫除了培力或相關課程外，缺乏更全面的觀察與著力點，因此在方法論上顯得較為單薄。

許秀雯委員：

本計畫若能扣合 CEDAW 與 CRC 關於兒少打破性別刻板印象，以及注意不同性傾向、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的要求，確實非常重要。但若要釐清計畫的適切性，則需要更明確對應問題意識與策略方法。在計畫依據中提到寄養安置兒少中「不乏因性別氣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遭遇排斥」的案例，但這些基礎資料是否有系統性收集與佐證？例如是否能透過案例觀察或統計數據來呈現？因為這類情況並不難

想像，即便在一般家庭教養中，常見父母依循刻板印象要求男孩「不要哭」、女孩「坐姿要端莊」等。既然此方案放在寄養安置兒少的框架下，就更需要具體的觀察資料來支撐。

顏玉如委員：

在計畫緣起部分，仍應納入服務概況與性別統計，即便沒有完整量化數據，也可透過實務觀察或個案紀錄呈現兒少所遭遇的相關議題，讓問題點有依據，計畫才能以實證為基礎。其次，寄養兒少多帶有創傷，因此不應將性別與社工服務切割，而應融入創傷知情的服務理論，特別是「性別」的視角。這不僅是基礎同理心，而是要看見隱藏的標籤與過去的對待歷程，並將此作為服務輸送的核心概念。實施策略上，第一，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寄養家庭與社工的性別知情意識，並在服務紀錄與表單設計中導入性別敏感的應對方式，讓服務流程更能反映性別觀點。第二，除了概念性教育訓練，還需建立具體專業的回應模式，並可發展成教育訓練手冊，協助社工在面對兒少時能有性別知情的服務方法。有關保密或申訴機制，考量寄養兒少多為年幼，應更著重於如何在社工訪視時提供友善的回饋與討論機制，而非僅形式上的保密規定。

兒少科回應：

寄養安置兒少性別友善方案仍屬新議題，目前雖已掌握部分基礎資料，但仍屬初步階段。現階段規劃是先透過對安置兒少的年齡、性別、安置原因等資料進行分析，嘗試找出一些可能的線索，並進一步納入安置時間點、個案行為及特殊需求等面向，作為後續研判依據，感謝委員提醒，目前對於質化與量化的預期效益設計仍屬起步，將會參照委員建議持續調整與深化。

顏玉如委員：

有一個重要環節是辦理專業人員焦點團體，透過焦點團體可先確認面對相關議題時的因應策略，進而發展後續作法，若能更具挑戰，可將此納入KPI，例如辦理焦點團體、修正服務表現、產出簡要的工作指引或 guideline，讓現場人員有可依循的原則。另也可在焦點團體中討論如何落實兒少表意權，讓他們感受到不被歧視，而非僅以「服務滿意度」作為指標，進一步強化成效與服務過程的評量。

許秀雯委員：

以自身在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的經驗為例，跨性別兒童家長團體的聚會與分享，涉及許多實際且複雜的議題，並非僅靠一般性認識 LGBT 或跨性別的講座即可建立足夠知能。例如：如何尊重跨性別兒少的稱謂與性別認同、公共廁所與空間使用的困境、外出活動中因性別認同而面臨的各種挑戰等，因此性別專題訓練課程部分建議更精確界定需求與觀察，才能設計合宜的實施策略。建議在規劃實施策略時，應先釐清核心問題與觀察重點，再發展多元的方式，例如舉辦焦點團體，或針對不同層面的性別刻板印象與教養困境，設計更細緻的培力與支持方案。

顏玉如委員：

建議計畫題目可修正為「建立新北市寄養安置兒少性別友善服務模式」，重點不在於單純辦理教育訓練，而是建構一套完整的服務輸送模式。重要的是釐清相關議題，並在過程中逐步建立起具體可行的服務模式。

綜企科回應：

本方案目前在小組會議中已有初步討論，年底也將進大會進行審議。兒少科今年已針對此方案完成較完整的性別分析，並在主計處的相關工作中進行過討論，未來將把這些較為詳細的性別分析補充整合進計畫內容中。由於該方案規劃列為亮點計畫，年底仍需經性平委員會再次檢視與提供意見，屆時亦需再依審查結果另行修改。

林專門委員秀穗：

目前統計資料並未針對寄養家庭成員、寄養父母或單一性別等面向進行細分，因此建議需先進行相關整理。若短時間內要做到精緻化，建議可先選擇少數案例試辦，例如在現有四個寄養單位中，先挑選一個單位作為示範，觀察操作方式與可行性。

顏玉如委員：

在建構服務模式的過程中，應先把基礎工作打好，不急於立即上

路。除了性別分析外，還需要透過多元的資料收集方式，例如焦點團體，深入了解實務上可能遇到的問題，再思考解決策略，再進一步考慮如何透過表單修改或其他工具，把性別觀點融入服務流程。至於是否先在一個或兩個單位試辦，因為目前仍在修正階段，在新制尚未完全成形前，可以先並行觀察與調整。

B.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「成人數位性影像防治計畫」

施逸翔委員：

今年3月8日行政院已公布「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（114-116年）」，本方案亦可配合該行動計畫的方向與目標，將其納入作為政策依據與參考。

許秀雯委員：

引用衛福部研究時所用的措辭「男性、同志與非異性戀社群」過於模糊，且定義存在廣狹不一的問題。「同志」一詞常僅限於性傾向，而「非異性戀」的描述則忽略跨性別等群體。既然這是本局自訂的亮點計畫，措詞應更精確，不必完全受限於原始研究。建議修正為「更多回應男性與多元性別社群（LGBTI+）需求的服務機制與策略」，以確保涵蓋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多元面向。計畫書也應補充更具體的服務內容與發展方向。

顏玉如委員：

若要凸顯其特色，可以考慮去蕪存菁，將焦點更明確地聚焦在「男性與多元性別社群」，如此不僅能讓計畫更有亮點，也能更具目標導向。

家防中心回應：

關於數位性別暴力，對被害人而言「下架」仍是最重要的措施，因此會保留「下架件數與下架比率」作為指標，此部分不限於男性、女性或跨性別、同志與異性戀者，皆高度重視。第二，在服務輸送上，將特別補充針對「男性與多元性別社群」的服務設計，並補充在計畫中加以說明。

第二案、性別影響評估 115 年提報案

綜企科回應：

性別影響評估案配合研考會的既定流程，今日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後，將再送研考會審議，兒托科與救助科均已配合研考會舉辦工作坊，並邀請專家參與審視計畫。兒托科部分已依專家建議完成修改；救助科部分則由委員參與提供意見，但專家提醒其統計資料仍需補充，業務科也已承諾在 9 月底前完成修正。特別提醒救助科，務必依專家程序參與意見於 9 月底前完成補充修正，以便整體計畫修正版能順利送交研考會審查。

顏玉如委員：

第一，計畫的服務對象為 17 至 32 歲，建議性別統計可再細分年齡層，如 17 至 24 歲（在學階段）與 24 至 32 歲（不同人生階段），以便呈現更有意義的分析。第二，雖然計畫多次強調女性參與的重要性，但文件中較少見到「如何鼓勵女性參與」的具體做法，建議可再補充相關管道與策略的說明，以回應目標並提升實際成效。

救助科回應：

將於 9 月 30 日前依照專家學者的意見進行修正。至於促進女性參與方面，說明雖然近年女性從軍比例仍屬少數，但在 17 至 32 歲的目標年齡層內，女性確實具備成為從軍與就業潛力的重要資源。因此，今年特別強化針對符合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的女性學子，加強宣導與發文，鼓勵其報名參與，以提升女性從軍比例。不過目前國軍整體招募人力呈現逐年下降趨勢，因此推動上仍需投入更多努力。

兒托科回應：

因公共托育中心數量持續增加，將針對原先文字「126 間公共托育中心」，修改為「各公共托育中心」。

第四案、本局暨所屬機關 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 113 年度性

別預算執行情形：

王兆慶委員：

近期參與中央部會性平考核與性別預算評分時，注意到新制的計分方式已將「性別預算執行率」納入，若執行率介於 98%至 118%即可獲得滿分；若僅達 90%至 97%或超過 110%至 120%，則會被扣分。進一步比較後，發現社會局此次的執行率達到 90%，已屬不易且表現相當優秀。

綜企科回應：

目前考核指標的確已將「預算執行率追蹤」列入加分項目，今年主計處也已正式納入管考，要求各局處追蹤性別預算執行狀況。若執行率低於 70%或高於 115%以上，主計處會要求局處提出說明，針對偏低或偏高的情形加以檢討。委員先前在檢視去年的執行情形時，確實點出部分預算，例如公共托育或大型計畫，往往一編就是 20、30 億，但未必全部都與性別議題直接相關。由於會議稍後將討論 115 年性別預算編列，因此特別提醒，中央部會近年更強調「如實編列」性別預算。此部分仍需會計室與各科室再加以確認，確保列入的預算項目確實與性別議題相關。

身障科回應：

原本在社區居住與日間照顧服務部分，曾考量在預算呈現上凸顯女性相關議題。不過，由於該類服務方案的主要支出多屬據點運作經費及工作人員人事費，較難清楚區分其對女性使用者的特別影響，因此在 115 年度的性別預算編列中，已將這兩個計畫刪除。相關狀況也已於會議一開始的列管報告案中提及。

顏玉如委員：

若經費中包含教育訓練，並協助服務單位融入性別觀點，就屬於性別相關的投入。同樣地，若在服務過程中透過會議或個案研討討論性別面向，也都可以合理納入，而非全部刪除，避免「為了不出錯而乾脆不列入」的做法，建議仍可適度將相關部分編入，以更完整呈現服務中的性別觀點。

身障科回應：

目前的兩個方案主要屬於布點與人事經費，性質上較屬於開辦與運作成本，因此較難在第一層面直接呈現女性身心障礙者的服務需求。依過去專家建議，性別預算應優先能顯示直接受益者（特別是女性障礙者）的需求滿足情況，但本案方案較偏向間接減輕主要照顧者負擔，與性別預算期待的直接性不完全一致，因此選擇刪除。未來在其他方案上，會再進一步思考如何更具體反映女性障礙者的需求。

第五案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5 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：

社婦科回應：

原本工作計畫以單年度為主，但先前委員建議應避免只呈現單一年份，以免看不到長期趨勢。因此在研擬 115 年計畫時，將請相關局處一併規劃短期、近期與中期的方向，列入計畫中，以清楚看見方案的延續性與發展成果。

許秀雯委員：

目前計畫緣起的文字表述過於一般化，例如「婦女是社會重要的成員，因此需要有專門的計畫來提升婦女的生活品質與權益保障」這樣的說法，實際上放在男性或其他群體也同樣成立，缺乏凸顯性別不平等結構的意涵。委員建議應重新鋪陳計畫緣起，之所以需要針對婦女提出專門計畫，是因為女性在社會結構與制度中處於不利處境，需要透過政策改善不平等、促進實質平等。舉例參照 CEDAW 一般性建議（如第 21 號、第 29 號）及台灣歷次國家報告的觀點，說明應將女性在無償家務、財產權保障不足等結構性不平等問題納入問題框架。計畫緣起應展現更銳利的性別敏感度，而非僅是四平八穩的描述，避免流於「有說等於沒說」。計畫撰寫反映了我們對性別不平等現象的理解與心智結構。若計畫緣起僅以「婦女是社會重要成員」作為理由，就忽略了真正需要面對的結構性不平等。

顏玉如委員：

新北市已完成婦女生活需求調查，其中包含藥物與物質使用等議題，後續計畫也已納入相關內容。這些計畫雖然調查成果已融入婦女施政計畫，卻不一定都會被編入性平計畫方針。建議應檢視是否有議

題需要特別透過跨局處整合納入政策推動。也可在性別聯絡人相關會議中分享，善用這份調查成果。

社婦科回應：

在 115 年度工作計畫中已針對最新的婦女生活需求調查結果進行修正，並提供委員紙本資料，電子檔也可於網路上查詢。本次調查與以往相比，有一些新的發現：首先，以往父母最關注的是人身安全，其次是健康及公共照顧，而這次調查結果顯示健康議題躍居首位，其次為人身安全，至於公共照顧需求則轉向長期照顧。其次，針對特定族群如新住民、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婦女，調查也呈現出不同的關注議題，。最後，單身女性族群將逐漸增加，顯示單身女性在高齡化社會中的需求將成為重要議題。

臨時動議

案由：建議參考聯合國「全球父母節」(Global Day of Parents)之去性別化概念取代「模範父親」、「模範母親」傳統表揚方式。

許秀雯委員：

上次會議曾討論模範父親與模範母親表揚活動。今年依舊是分開辦理父親與母親的表揚，但若要打破性別刻板印象，可參考聯合國將 6 月 1 日訂為「全球父母節 (Global Day of Parents)」的作法，以「Parents」這個去性別化的概念，表揚不同型態家庭中的照顧者與家長，而非再區分父親或母親角色。這樣的調整其實是一個成本小卻具高度象徵意義的創新措施，能展現政策倡議的方向，期待相關單位能正面思考如何突破傳統做法。

人團科回應：

已經參考委員的建議並持續研商相關調整方向。目前的作法是先從修訂遴選辦法著手，刪除或修正以往容易造成性別刻板印象的事蹟描述，以避免過度強化傳統角色分工。至於活動辦理方式，因今年度

的表揚活動已經完成，後續如何改變形式，必須兼顧社會大眾的接受度，同時也能讓受表揚的父母感受到溫馨與肯定。相關的改變方向目前仍在持續評估與規劃中。

許秀雯委員：

不應該預設社會大眾無法接受改變，因為政策與活動本來就應該發揮引導作用。家長在教養角色上是不分性別的，就像寄養家庭服務也在倡導不要複製刻板性別印象與要求，但目前在表揚活動卻仍然區分父親與母親，反而會鞏固性別二元框架。如果能率先推動改變，本身就是一項創新，且具備高度的倡議價值，社會也並不存在明顯的反對氛圍。

人團科回應：

針對模範父親、母親表揚活動，科內已與區公所召開會議討論。實務上會面對來自各類家庭的參與需求，而表揚場合中常見全家一起出席，也被視為具有一定的傳統意義。理解委員所提的去性別化與性別主流化的觀念，因此在評選指標上，已逐步納入性別平等相關的衡量要素。至於是否可與6月1日「全球父母節」結合，未來會研議逐步調整的方式，採取漸進式改變。

許秀雯委員：

性別刻板印象的來源之一，就是在許多不必要的情境中刻意做性別分類。以模範家長表揚為例，若特別區分「爸爸」與「媽媽」角色，就會強化性別對應，反而沒有必要。其實重點應該是肯定家長在教養上的付出與辛勞，而這與性別無關。目前仍維持傳統分法的真正動機似乎只是因為「習慣」，但很多既有習慣正是需要被打破的，否則只會加深「男人應該是什麼角色、女人應該是什麼角色」的刻板想法。改變做法本身就是一種倡議，推動去性別化的改變應被視為一個重要的觀念倡議過程。

施逸翔委員：

要挑戰傳統的作法確實不容易，可在遴選要點中逐步納入性別平等的指標，表揚活動不應侷限於「模範父親、模範母親」的傳統框架，應該轉看見主要照顧者的實際付出與貢獻。表揚對象應能夠反映不同

家庭形態，例如小爸爸、小媽媽、單親家庭等，也能結合目前政策所關注的多元議題。如此一來，被選出的人物能真正代表社會中各種照顧角色，而不只是傳統的樣貌。